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表決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0,000,0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a)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或會經不時修訂),內容有關由配售代理配售本金總額最高為53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待配售協議(或會經不時修訂)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謹此授權董事根據配售協議(或會經不時修訂)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票據;(c)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轉換股份」);及(d)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而進行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以令配售協議之條款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或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	64,885,067 (99.92%)	53,523 (0.08%)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詹劍崙先生、張啟光先生及楊耀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湯亮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林栢森先生及郭匡義先生。